



体系名称：人力资源  
编 码：HR-01-19

版 本：2024-1  
发布范围：普 发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  
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文号：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4〕2号

发布日期：2024年2月19日

生效日期：2024年2月19日

# 目 录

1 目的 .....	1
2 适用范围 .....	1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	1
4 职责分工 .....	1
5 管理要求 .....	1
6 工作程序 .....	2
7 附则 .....	5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 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 1 目的

加强对气电集团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情况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直接聘用员工。

###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制度缺失导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政策执行不到位。

### 4 职责分工

#### 4.1 人力资源部

- a) 负责公司直接聘用员工及时缴纳社会基本保险以及办理相关业务；
- b) 负责根据国家企业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统一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 c) 负责为直接聘用员工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办理相关业务。

#### 4.2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简称QHSE部）

- a) 负责核实员工工伤事故初报情况；
- b) 负责协助为出现工作的员工出具证明。

### 5 管理要求

#### 5.1 基本原则

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必须遵循依法合规原则和全体覆盖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社会基本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并认真贯彻、执行，保证此项工作正常运行。

#### 5.2 工作要求

- 5.2.1 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 5.2.2 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应当掌握国家、地方及集团公司相关政策法规，熟练操作本单位相关业务。

### 6 工作程序

#### 6.1 社会基本保险

### 6.1.1 社会保险的建立

员工与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的，由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负责建立或委托建立社会保险缴存关系。缴存起始时间原则上按照起薪时间的当月确定，起薪时间晚于当地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的，自次月起建立社会保险关系。

### 6.1.2 缴费基数核定

公司按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申报缴费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基数。

### 6.1.3 社会保险增加

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新调入的员工，在进入公司前已经建立社会保险的，应把社会保险关系转入新工作地管理。未建立社会保险的，重新在其人事工资关系所在地新建社会保险关系，原调出地社保关系应由当地社保机构予以封存。

### 6.1.4 社会保险减少

遇下列情况时，应按照属地参保单位的要求及时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减少手续，办理社会保险减少，具备保险清算条件的，办理社会保险清算：

- a) 员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 b) 员工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属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办理退休；
- c) 员工转为外国籍；
- d) 员工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 e) 除上述情况外的员工与公司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 f) 其他情况。

### 6.1.5 社会保险费缴纳

a) 人力资源部需按时足额缴纳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会保险费；  
b) 人力资源部按月编制代扣代缴汇总及明细表备查；  
c) 人力资源部应及时、准确地报送社会保险增减变动月报表，提交相关资料，按月代扣代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d) 员工个人应当以人民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其费用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 6.1.6 社会保险补缴

人力资源部因各种原因没能及时办理或没能按属地政策为参保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时，要按照属地政策及时办理补缴手续。

### 6.1.7 社会保险转移

- a) 公司与员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应及时办理保险转移手续；
- b) 当员工接近法定退休年龄，受属地保险政策限制不能在参保地申办退休时，人力资源部负责提示员工提前办理保险转移手续。

### 6.1.8 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当员工的参保信息发生变化时，员工本人需要向所在单位提交相关资料，人力资源部要配合责任单位及时向参保单位申请信息变更，由人力资源部办理信息变更以及相关的保险变更业务。

### 6.1.9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员工办理退休，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养老金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6.1.10 失业保险金支付

当申领一次性失业保险费、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条件出现时，人力资源部负责按照属地规定办理失业保险金支付。

### 6.1.11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支付

人力资源部负责协助员工按照属地规定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保险金支付。

### 6.1.12 工伤保险申报程序

员工因工受伤后，应首先向QHSE部进行事故初报，经劳动保障机构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后，再次向QHSE部备案，人力资源部在收到QHSE部出具的相关证明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登记，为工伤人员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或工亡抚恤金，并按照程序办理支付。

未尽事宜，以集团公司《QHSE 意外伤害事故备案程序》要求为准。

### 6.1.13 退休

当参保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人力资源部负责按照属地政策、要求为参保人申报退休审批、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a) 每年1月1日前与今后一年内预计达到法定退休时间的员工确认个人信息，包括参保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原参保地等信息，以此确认员工最终的退休地；

- b) 凡是按现行属地政策不符合在最终参保地办理退休条件的，在临近法

定退休时间 6 个月前，员工需协助人力资源部将本人的社会保险转回上一个缴费满 10 年的原参保地，办理退休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员工向最终退休地申请办理其他统筹地区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转入手续。

#### 6.1.14 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统计

由人力资源部按照向属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或经办机构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统计。

#### 6.1.15 社会保险稽核

由人力资源部按照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安排实施。

### 6.2 住房公积金

#### 6.2.1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建立和缴存

##### 6.2.1.1 住房公积的建立

a) 新入职员工原则上统一在南京建立住房公积金；

b) 住房公积金缴存起始时间原则上按照起薪时间的当月确定，起薪时间晚于当地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的，自次月起投缴住房公积金。

##### 6.2.1.2 住房公积金缴纳

a) 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和员工个人按月共同缴纳，个人缴纳比例与单位缴纳比例相同，均为 12%；

b) 缴存基数按员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计算，新入职员工按本人正常月度工资总收入计算。缴存基数最高不超过南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

c) 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一经核定，除每年 7 月份按照政策统一调整外，在同一缴费年度内不做调整；

d) 在员工开始享受退休待遇的当月，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

e) 员工与公司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在停止发放工资的同时停止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办理账户转移手续。

#### 6.2.2 住房公积金提取

员工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支取业务时，需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 7 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1：

##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1.2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国务院。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补充保险管理办法》，HR-01-25，2021，气电集团。

## 附件2:

## 释义

### 2.1 社会保险

#### 2.1.1 社会基本保险

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立法,设立保险基金,当劳动者在年老患病、生育、伤残、死亡等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失业中断劳动而失去收入来源时,由社会给予物质帮助和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女工生育保险。

##### 2.1.1.1 养老保险

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工作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 2.1.1.2 失业保险

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社会集中建立基金,对因失业而暂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制度。

##### 2.1.1.3 工伤保险

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工伤即职业伤害所造成的直接后果是伤害到职工生命健康,并由此造成职工及家庭成员的精神痛苦和经济损失,也就是说劳动者的生命健康权、生存权和劳动权力受到影响、损害甚至被剥夺了。

##### 2.1.1.4 生育保险

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我国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两项。一是生育津贴,用于保障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二是生育医疗待遇,用于保障女职工怀孕、分娩期间以及职工实施节育手术时的基本医疗保健需要。

##### 2.1.1.5 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是由政府制定，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参加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实行个人帐户与统筹基金相结合，保障广大参保人的基本医疗需求，主要用于支付一般的门诊、急诊、住院等费用。

#### 2.1.1.6 基本养老金

在我国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前，基本养老金也称退休金、退休费，是一种最主要的养老保险待遇。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在劳动者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根据他们对社会所作的贡献和所具备的享受养老保险资格或退休条件，按月或一次性以货币形式支付的保险待遇，主要用于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需要。

#### 2.1.2 缴费单位

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单位也称作参保单位。

#### 2.1.3 缴费个人

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个人。

### 2.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住房公积金的这一定义包含以下五个方面的涵义：

- a) 住房公积金只在城镇建立，农村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 b) 只有在职职工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无工作的城镇居民不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离退休职工也不实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 c) 住房公积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由职工所在单位缴存，另一部分由职工个人缴存，职工个人缴存部分由单位代扣后，连同单位缴存部分一并缴存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内；
- d) 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长期性。住房公积金制度一经建立，职工在职期间必须不间断地按规定缴存，除职工离退休或发生《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外，不得中止和中断。体现了住房公积金的稳定性、统一性、规范性和强制性；

e) 住房公积金是职工按规定存储起来的专项用于住房消费支出的个人住房储金，具有两个特征：一是积累性，即住房公积金虽然是职工工资的组成部分，但不以现金形式发放，并且必须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专户内，实行专户管理。二是专用性。住房公积金实行专款专用，存储期间只能按规定用于购、建、大修自住住房，或交纳房租。职工只有在离退休、死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户口迁出原居住城市时，才可提取本人帐户内的住房公积金。